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胡建民、朱元巢、杜兵、张建平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因此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董

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一是公司及二、三级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公司）发生房屋租赁业务，预计支付房屋租金 224.70 万元。二是预计向控股股东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支付运费 1.8 亿元。三是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预计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其中，存款限额为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统一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四是预计向一重集团（黑龙江）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机公司）采购废钢原料，预计关联交易额为 8,000 万元。

#### （一）房屋租赁

1.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大连甘井子棉港路 1 号房屋，租赁面积 6,730.85 平方米；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建华

西街 2 号房屋，租赁面积 5,539.01 平方米。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 81.36 万元。

2. 公司二级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0 号院 3 号楼 9 层，租赁面积 325.59 平方米。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 83.19 万元。

3. 公司三级子公司一重东方（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0 号院 3 号楼 9 层，租赁面积 238.71 平方米。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 60.15 万元。

## （二）运输费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预算安排，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需使用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输设备承运公司部分产品，运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 1.8 亿元。

## （三）金融服务业务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存款限额为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

民币 45 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收购原材料

农机公司通过回收拆解报废农机具及整合黑龙江省废钢资源，可为公司供应稳定的废钢原料，降低公司废钢采购成本。农机公司拟通过与其他供应商竞标方式，每月向公司供应 3,000—4,000 吨废钢原料，2023 年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0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业务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3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范围合理，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业务情况预计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有效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民 

朱元巢 

杜 兵 

张建平 

2023年4月26日